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

第三次會議摘要

2016年12月9日下午3時  
添馬政府總部東翼1523室

**出席者：**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	副局長（主席）
張趙凱渝女士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副主席）
Peter BRIMBLECOMBE 教授		
林潤發博士		
劉啟漢教授		
梁宗存醫生		
李德剛先生		
龍子維先生		
文志森博士		
蘇潔瑩醫生		
王韜教授		
田林璋教授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曾世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李偉文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九龍1（九龍）
黃偉賢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1）
馮安兒醫生	衛生署	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因事缺席者：**

盧柏昌工程師  
麥凱蕃博士  
寧治博士  
嚴鴻霖博士

**列席者：**

梁啟明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4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空氣科學）

吳慧妍博士	環境保護署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2
孔平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顧問代表
安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顧問代表
馮志雄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顧問代表
黃子惠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顧問代表

## **開會辭**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第三次會議，並告知委員是次會議內容包括匯報健康和經濟評估工具的補充資料、介紹顧問建議就是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採用的方式，以及討論在專家小組轄下成立兩個專責小組的事宜。

### **議程 1 - 申報利益**

1. 副主席告知委員，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馮志雄教授及黃子惠教授已辭去專家小組的職務。他們會以顧問團隊專家的身分參與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 **議程 2 - 通過第二次會議的摘要**

2. 2016年9月19日專家小組第二次會議摘要獲通過。

### **議程 3 - 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工具的補充資料（小組文件 AS&H 4/2016 號）**

3. 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當局簡報就評估方法的補充資料（載於小組文件 AS&H 4/2016 號）。

4. 委員備悉二氧化硫對整體健康的影響微乎其微，並同意顧問的建議，不將其納入是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內。

5. 有委員就應否將臭氧納入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提出以下意見：

(a) 由於臭氧與因呼吸系統疾病的醫院入住率有很大關係，在評估中考慮臭氧十分重要；

(b) 臭氧增加的主因是二氧化氮濃度的減少（「氮氧化物滴定」效應（NO<sub>x</sub> titration effect））。如不考慮臭氧造成的影響，可能會高估對健康的裨益；

(c)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應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短期及長期影響的全面分析。

6. 當局歡迎委員提出意見，並提議把較深入的技術討論交由在會議議程 5 下建議設立的專責小組處理。

#### 議程 4 — 是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顧問研究簡介

7. 副主席介紹環保署就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研究聘請的顧問 — 艾奕康有限公司。當局請馮志雄教授(顧問代表)介紹顧問團隊，以及是次空氣質素檢討顧問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
8. 當局告知委員，就 2020 年減排目標與廣東省進行的中期檢討結果將於 2017 年第一季公布。當局會不時向顧問和委員匯報中期檢討的進度。
9. 當局亦建議顧問在推算空氣質素時，應考慮珠江三角洲地區以外地區的減排量。
10. 回應委員的查詢，當局建議顧問查閱「香港 2030+」報告內可能對 2025 年空氣質素推算工作有影響的主要建議及規劃項目，並將其加入 2025 年的空氣質素估算當中。顧問進行計算時，亦應考慮排放清單的不確定因素。

#### 議程 5 — 就(i)減排估算；以及(ii)空氣質素模型及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成立專責小組

11. 當局建議成立兩個專責小組關注「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及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以便更集中及深入探討有關審視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的評估工具、方案及方法等技術事宜。任何有意參與的專家小組委員均可加入這兩個專責小組。
12. 專責小組所達成的共識或提出的建議將向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報告，以供督導及確認。
13. 委員同意有關建議，並提議將兩個專責小組重新組合為(1)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2)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

#### 議程 6 — 其他事項

14. 為回應一名委員的疑問，當局進一步解釋 PATH 模型已計算本地車輛的排放，以及模擬系統對規劃方面的影響。當局亦感謝該委員對「香港 2030+」其中一份專題文章表述方式的意見，並會在公眾諮詢中納入其意見。
15. 有委員關注是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並不包括制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排措施。當局回應有關進度將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

#### 議程 7 —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舉行。會議於下午 5 時 15 分結束。